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施朝欽

電話：02-89786944

傳真：02-27058701

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7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
「各駐站單位防疫建議原則」及「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
安全防護原則」各1份，請各航務中心落實辦理並轉知所
轄業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9月23日疾管檢字第
1102100422號函副本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